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）的（集宁区政务服务大厅”综合窗口“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集宁区政务服务大厅”综合窗口“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兰察布市天宇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374.1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.75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兰察布市天宇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乌兰察布市天宇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1509005528039953 | 注册资本: | 20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属行业 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
| 成立日期 | 2010年03月23日 | 行业 | 商务服务业 |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6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JNS-C-F-25
第1包 2025-12-31 19:11
乌兰察布市天宇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